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6]第397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意见书（一）—（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书（一）—（三）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由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施三证合一，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60974891。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0,900,546.52元、31,596,567.39元、38,027,233.51元、24,938,726.76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20,900,546.52元和31,596,567.39元、38,027,233.51元、24,938,726.76元，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连续盈利，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3、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为220,997,233.3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4、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203,615,825.17元、233,503,155.13元、267,329,835.09元及143,055,878.8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9.99%、99.99%和99.97%，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5、中汇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6、中汇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17,623.8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9,192,637.17	15,682,569.13	63,510,068.04
机器设备	63,692,263.58	33,640,575.85	30,051,687.73
办公设备	6,985,458.68	4,466,910.97	2,518,547.71
运输工具	5,388,471.83	2,851,151.48	2,537,320.35
合计	155,258,831.26	56,641,207.43	98,617,623.8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权证书，并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汽车低温启动格栅加热器的驱动电路	ZL201520834873.2	实用新型	2015-10-26
2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在 ATM 换挡器上的处理档位开关霍尔干涉的电路	ZL201520869392.5	实用新型	2015-11-03
3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 ATM 换挡器电磁阀高驱电路	ZL201520935187.4	实用新型	2015-11-20
4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在 ATM 换挡器档上倒车电磁阀低边驱动电路	ZL201520973415.7	实用新型	2015-11-30

5	南京奥联	应用于 AMT 换挡器上 内置负载电流反馈的高 边驱动电路	ZL201620032983.1	实用 新型	2016-01-13
6	南京奥联	一种低频的开关电源降 压电路	ZL201620018229.2	实用 新型	2016-01-08
7	南京奥联	应用在 AMT 换挡器档 上解决非接触式开关霍 尔干涉的电路	ZL201520869612.4	实用 新型	2015-11-03
8	奥联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管 理系统	ZL201620074147.X	实用 新型	2016-01-26
9	奥联新能源	自动变速箱的换挡机构	ZL201620074146.5	实用 新型	2016-01-26
10	奥联新能源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 的电动变一种用于混合 动速器双转子电机力汽 车的电动变力汽车的电 动变速器双转子电机	ZL201220001465.5	实用 新型	2012-01-05

2、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换挡器 HDQ-038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09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换挡器 HDQ-048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784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换挡器 HDQ-050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07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奥联新能源	智能高压配电箱监 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6346 号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新发生的，并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至
1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轿车分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6.12.31
2	PA15C33D0039 2P00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踏板总成	2016.8.31
3	PVCGHT20160 403-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换挡控制器	2016.12.31
4	2016-D20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6.12.31
5	DG07257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换挡控制器	2016.12.31
6	WH0112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6.12.31
7	Z32-CX002-JL- 001-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6.12.31
8	06J44SC015-20 1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节气门	2016.12.31
9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预热装置、格栅加热器	2016.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子公司更新了《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8日，奥联传动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713132006。

2016年5月18日，奥联电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302540176N。

2016年5月18日，奥联模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594993454。

2016年5月18日，卓远电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739894399。

2、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1) 南京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2月1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F26F7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汪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6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新能源51%的股权。

(2) 南京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国际贸易”），成立于2016年2月1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F26X4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汪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6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国际贸易70%的股权。

3、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 新增独立董事赵曙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的任职，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曙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军胜持股 20%、刘毅浩持股 8%、刘爱群持股 8%、吴芳持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志华持股 2%，关联方南京紫金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七、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6月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奥联汽车自动空调控制软件 V1.0”，该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6年1-6月获得增值税退税收入44,607.00元。

2、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说 明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	1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5]322号》
江宁软件资金补助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宁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宁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经信[2016]21号》
合计	210,000.00	-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通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的任职，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曙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曙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曙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军胜	董事长、总经理
汪健	董事、副总经理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
许颀良	董事
赵曙明	独立董事
郭澳	独立董事
许迎光	独立董事
黄大智	监事会主席
宋志明	职工监事
陈梅	监事
冯建中	副总经理
周志华	副总经理
薛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吕卫国	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李秀娟	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曙明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除因范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赵曙明为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九、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原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3-000404）已经于2016年3月31日到期。2016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115-2016-000277-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年9月20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